

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地址：北京昌平沙河北大桥东 300 米（民园小区内）

邮编：102206

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慧采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满井胡同 135 号院 1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内 3 层 086

邮编：102299

电话：01083717119

传真：01083717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6 年 8 月 13 日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2026-2027 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和采购结果(项目: ZGGJ-BJ04-26061416),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在甲方委托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取成交,甲方对“2026-2027 年度特困人员、社会患者、职工食材采购”所需米面、蔬菜、鲜果、粮油、调料、水产、鲜肉、禽蛋、奶制品、冻货等食材实施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乙方供应时的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应当按甲方需求提供,乙方应保证商品质量,同时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制定供应价格。

第二条 履约保证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如发生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下述约定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食材结算款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一)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和应具备 SC 许可认证(食用农产品除外)而无认证、假认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不合格商品的。应按以下条款处理:

1. 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按假一赔十处理;
2. 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商品的。

1. 甲方未使用的,乙方可不进行赔偿,并不按违约论处;
2. 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销售价格从甲方手中进行回购,无法回购的要对甲方进行原价赔偿;
3. 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其它原因。

1. 乙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2. 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四）乙方提供的商品有欺诈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管理（考核标准详见表 1），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管理，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如当期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食材结算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如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乙方除应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有权直接从未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表 1 考核标准

指标	考核要素及标准
价格 要求	保证商品齐全，不得缺货断货，出现一种商品缺货断货扣 2 分。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商品图片等，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扣 2 分。
	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厂家定价）按调价率调整后的价格应一致，每出现一次错误扣 3 分，扣完为止。
配送 要求	送货准时，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半小时以内延误扣 3 分，延误一小时扣 6 分，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扣除 10 分。
	要求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运文明，运送人员野蛮搬装或与对接工作人员起争执，出现一次扣 4 分。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提前与甲方联系，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 2 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 5 分。
	配送物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出现一次错误扣 2 分。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打印清晰，品目齐全，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商品 质量	商品来源合规，可提供商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商品来源证明，供货商品与合同签订时的拟定品牌一致，商品证件（如 SC 许可（食用农产品除外）、

	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 商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 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10 分, 且乙方应及时更换问题商品, 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 20 分。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 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堂食材单次配送数量 3% 以上, 出现一次扣 5 分。
	商品包装完整, 符合甲方指定要求, 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科学 管理	运输车辆、仓库、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 定期消毒: 送食品车辆专车专用, 严禁与有毒有害等其他与食品无关物品同车运送。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3 分, 扣完为止。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 虚心接受, 及时补正, 不及时整改者扣 4 分, 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 1 分。

三、无论本合同期限是否届满, 乙方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商品范围: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需要为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商品。包括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单价、单位、金额等并与响应文件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 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商品数量

交货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特殊情况下可以先行电话通知后补订单)。

三、商品价格

(一) 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但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即大写: 人民币【肆佰壹拾万柒仟捌佰陆拾伍元整】(小写人民币: 410.7865 万元)。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系税后价格, 已包含: 全部货款、所有税额以及乙方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定价原则:

1. 本次采购所需“商品”采取每日定价方式，每日以北京价格 (<http://www.beijingprice.cn>) 上公示的**批发价格**（未公示的顺延最后一个基础价）下浮 2 %，每日定价。

2. 商品如北京价格 (<http://www.beijingprice.cn>) 上没有，以北京新发地市场 (<http://m.xinfadi.com.cn/index.html>) 当日价格作为基础价，并结合数量进行双方议价，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若新发地市场也没有，双方在甲方发出订单后 24 小时内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北京（沙河）物美超市零售价下浮 15% 的价格（特价、秒杀等活动产品除外）。

第四条 商品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可以执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可以执行乙方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是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地方、企业标准的，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三、国家或地方有卫生检疫规定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疫，并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疫报告。

四、若甲方在订货前要求乙方事先提供商品样品的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与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的相符。

五、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100% 合格率。

六、乙方需保证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以下情况：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6.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8.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的肉类及其肉类制品。

9.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五条 包装、条码

一、乙方所供商品的内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内外包装上应使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SC 认证标识（食用农产品除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二、内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一致，并不得使用手写的方式。

三、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包装应使用无毒、清洁的材料。

四、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造成商品损坏或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

一、交货

（一）交货地点：卸货到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前甲方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电话。

（二）交货时间：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三）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更不可发错货。乙方发货过程出现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属于多发、错发商品，甲方在发现后 3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当日将商品收回，乙方逾期不收回多发、错发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负担。

(五)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逾期交货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若因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 乙方提供的商品须按以下保质期限发货:

1. 规定保质期的商品: 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 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 1/3。
2. 保质期不足 30 天的商品 (含生鲜食材): 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3. 保质期不足 7 天的商品: 到货时商品有效期不超三日内。

4. 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需要提供纸质版的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期限。散装食材外包装应注明名称、配料、执行标准、厂家 (产地)、有效期、净重、储存方法等。

(七) 乙方配送人员需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及材料。

二、运输

(一) 交货、退换货期间, 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运输工具应当安全、无害, 保持清洁, 防止食品污染, 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三) 所有冷冻、冷藏、保鲜食品均需采用冷链运输。

三、验收、检验

(一) 验收

1.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到货后, 甲方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持采购订单逐一对照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 (检疫) 报告和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的, 甲方出具收货凭证; 对于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验收完毕的, 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 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点: 甲方对乙方提供商品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 乙方将商品交付甲方, 甲方出具收货凭证时转移。

4. 但甲方验收合格仅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 并不免除乙方对所提供餐饮产品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二）检验

1. 商品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商品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商品质量不合格的，检验费则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对该批次商品实行 100%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4. 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甲方可以直接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七条 退、换货

一、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 100%退货，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验收期间出现包装不整、残缺和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甲方有权提出 100%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三、甲方有权在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不满足本合同“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六）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时提出退换货。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四、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退换货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5 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如乙方逾期不答复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五、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 1、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
- 2、甲方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的。

第八条 商品损耗

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应承担损耗，并在验收后 2 日内补足损耗部分。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损耗的，甲方有权在对账结算时扣除损耗部分。

第九条 对账

一、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

二、对账日期为：每月 25--27 日，如遇节假日可延后。

三、以乙方出具的经甲方指定的人员签字的有效采购订单（附件 1--食品原料采购表）、入库单、退货单等作为对账依据（附件 2--月度对账表），按时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的对账单的，甲方有权拒付没有对账依据的货款。

第十条 结算

一、乙方应在对账且经双方确认后当月 26--30 日前向甲方提供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二、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

三、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采购商品按月据实结算，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货款延迟至次月底结算。最终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项目预算金额。

四、付款日期：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货款。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五、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付货款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六、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83351500147119744

开户行行号：313100000642

乙方对上述账号（包括账户名、开户行）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乙方要求变更该账号，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按新账号付款。乙方未能按约定提前书面通知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十一条 权益保护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按照国家“三包”的规定提供退货、换货、赔偿等服务。

三、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造成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一、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三、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出现争议时，甲方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附件进行解决。

二、甲方有权定期考核乙方，并将考核结果及诉求反馈乙方。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和营业场所及其商品的销售方式提出改进建议。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甲方验收合格仅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并不免除乙方对所提供餐饮产品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五、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甲方在实际使用和未使用的商品中发现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甲方负责对未使用的该批次商品进行封存，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对该批次商品实行 100%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七、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临时急需部分物品而乙方又不能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到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全力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供应或价格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

八、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业务电话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损失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供应任务。

三、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四、乙方给甲方的供应价格应与招标文件中关于价格的约定一致。

五、乙方发货过程出现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六、属于多发、错发商品，甲方在发现后 3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当日将商品收回，乙方逾期不收回多发、错发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负担。

七、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的 30%违约金。若因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乙方应相对固定服务甲方的管理员、业务员、驾驶员、财务人员等并提供送货人员的健康证、登记车辆、送货人员名单，以上人员与中标标书一致。如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业务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收款账户等如有更改，应在变更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十一、疫情防控管理：乙方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遵守北京市和甲方的相关防疫要求，并确保在疫情防控情况下货源充足，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和配送。

十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行贿。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实际损失 3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三、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将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乙方未按时送达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五、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的 3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意见，甲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等相关措施处理。

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对账、结算并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八、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收到对方通知之日起，10 天内主动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索赔：

(1) 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分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4)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十、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不得用于担保、融资等非双方约定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二、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为期 12 个月。

第二十条 其他

一、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 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所述“损失”、“经济损失”、“全部损失”、“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除另有具体约定外, 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商业信誉、产品声誉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调查取证等合理、必要的支出。

五、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与上述文件表述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食品原料采购表

附件 2--月度对账表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章处)

甲方(公章): 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乙方(公章): 北京慧采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食品原料采购表

_____食堂

年 月 日

序号	食品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备 注（品牌等）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制表：

复核：

审批：

附件 2--月度对账表

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月度对账表				
种类/金额（元）	特困人员	社会患者	职工食堂	日期
乙方对账人：		甲方对账人：		
		对账日期： 年 月 日		